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清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卷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,63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台幣14,69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0,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設於新光三越南西店即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之祥富水產南西店擔任洗滌員乙職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另有全勤獎金1,000元（任職時被告公司預扣制服費1,100元），被告公司曾於108年7月19日通知原告在職之南西店更改上班

時間，且原告任職期間均遵從店長許秉豐指示，依排班表到班工作，然店長於109年2月間製作之109年3、4月排班表，竟未出現原告之排班時間，店長更於109年2月26日向原告表示「自3月份起留職停薪，如不接受，隨時可以離職」等語，原告僅得於109年3月3日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而因被告未出席而致調解不成立。原告並於109年3月28日以永和郵局第59號存證信函，以被告公司強迫留職停薪、高薪低報、投保不實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

㈡原告在被告公司年資為1年4個月又27天，以每月薪資33,000元（另有全勤獎金1,000元），被告公司每月分二次給付（即每月5日、20日）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①109年3月1日至3月27日薪資29,700元、②資遣費23,238元、③特休未休工資6,600元、④提撥14,69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⑤返還預扣制服費1,100元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6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繳14,69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第一項聲明請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祥富水產南西店排班表、八坂國際餐飲連鎖集團函、109年3、4月排班表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證信函暨掛號函件執據、原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薪資轉帳戶、原告109年2月份薪資條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、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文件為證（卷第17-4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：①109年3月1日至3月27日薪資29,700元、②資遣費23,238元、③特休未休工資6,600元、④提撥14,69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⑤返還預扣制服費1,100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設籍地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即109年7月9日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6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7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638元，及自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被告提繳14,69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，於第389條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、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因此，其就假執行之發動（依職權或聲請）、是否預供擔保（依第389條、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，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），乃係個別規定，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

供擔保之宣告，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，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，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，儘速實現權利，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，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，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其次，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，就「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、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，是於勞動事件中，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，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，均未有限制，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，為勞工勝訴判決時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有不當擴大之疑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